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除戕害己身外，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欠缺對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基本尊重，且前有多項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不宜輕縱，本應予以嚴懲；惟斟酌本件係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115年度偵字第2893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晚上某時，在臺中市之臺中公園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底下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力等能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1月22日晚上9時許前某時，自臺中市北區忠明路之某處工地，騎乘牌照號碼570-NSX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英才路交岔路口時，為警實施臨檢，當場在其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1143ng/mL、590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標準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之供述、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扣案物品成分鑑定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駕車上路等事實。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執照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影本3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賴汶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